

# 威海市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威教职字〔2018〕11号

##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教体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局属有关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现就做好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招生计划

各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国家级开发区教体处、人社局，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要充分认识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严肃性，严格按照市教育局和人社局批准的《2018 年威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附件 1）和《2018 年威海市技工院校招生

计划》(附件 2)进行招生,“3+4”高等师范教育、“3+4”高等职业教育,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统一下达的计划进行招生。

5月7日至9日,申报单列专业计划。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登录威海教育网(<http://www.whedu.gov.cn/>),点击“招生考试”进入“威海市高中段学校统一考试招生录取管理系统(管理员)”(以下简称“威海中考录取平台”)申报。

## 二、志愿填报

### (一)志愿填报条件。

1. 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招生对象为当年我市参加初中学业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 五年制高职志愿填报分数线按照生源计划在一定范围内划定并公布。

3. 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志愿填报及分数线要求,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初中起点高等师范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师字〔2012〕2号)执行。

4. “3+4”贯通培养(含“3+4”师范本科、“3+4”高职本科,下同,以下简称“3+4”本科)中职阶段招生范围为各设区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学籍注册地为所在市,且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分数呈现的总成绩位次排名在所在市报考高中阶段学校学生的前55%。

5. 有意愿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和普

通高中毕（结）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等，只能报考中专学校、技工院校。

## （二）志愿填报时间安排。

志愿填报分三个层次：考生志愿分“3+4”本科；文登师范学校、威海艺术学校学前教育三二连读专业；五年一贯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三个层次。

6月26日至28日，填报“3+4”本科志愿，设2所学校顺序志愿，每个学校志愿设2个专业志愿。

6月30日18时至7月1日8时，填报“3+4”本科征集志愿。

6月26日至7月1日，填报学前教育三二连读专业志愿，设2所学校平行志愿。

6月26日至7月8日，填报五年一贯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中专、技工院校志愿，设6所学校平行志愿，每个学校志愿设3个专业志愿。

7月13日，填报五年一贯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中专、技工院校第一次征集志愿。

7月16日，填报五年一贯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中专、技工院校第二次征集志愿。

## 三、投档录取

### （一）时间安排。

投档录取分3个阶段进行。

1. “3+4”本科投档录取（6月29日-7月1日）

6月29日，第一志愿投档，17时前，第一志愿投档考生报到。6月30日，第二志愿投档，17时前，第二志愿投档考生报到。

7月1日，征集志愿投档，二次志愿投档结束，仍无法完成计划的，进行征集志愿。17时前，征集志愿投档考生报到。

因考生申请退档或招生院校根据专业计划完成情况退档，造成计划空缺的，在相应志愿考生名单中按分数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已录取考生不得参加所在区市普通高中录取。

2. 7月2日，文登师范学校、威海艺术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投档录取。

3. 7月10-17日，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中专、技工院校投档录取。

第一次投档：7月10-12日

第一次征集志愿：7月14-15日

第二次征集志愿：7月17日

（二）投档录取。

1. 投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招生录取统一在“威海中考录取平台”上进行网上投档。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根据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招生计划，按照学生初中学业考试成绩及分数线和考生自主网报志愿择优录取，招生院校根据我市公布

的录取时间、批次及规定、程序，做好投档考生的档案审核及预录取工作。预录取考生数据库必须通过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上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未经平台录取的一律不予以注册学籍（高中毕业生除外）。

“3+4”本科、文登师范学校采用顺序志愿投档方式，其它学校及专业采用平行志愿投档方式。分专业计划的，按专业投档。

2. 退档。投档过程中，对已经投档但自愿放弃就读的考生，可在网上录取系统申请退档，招生院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并注销考生。因面试不合格或者未达到专业分数线的考生，招生院校可注销考生，注销要严格按程序操作。注销退档考生必须在本批次录取结束前完成，已退档考生，可参加下批次填报志愿及录取。

3. 投档查询、预录取及计划调整。每次投档结束，考生登录网上录取系统查询投档结果，确认办理相关手续。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招生院校于7月12日、15日17时前及时注销。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加强领导。“3+4”本科及三二连读专业录取根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执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审核全市普通中专、技工类招生工作。市招生考试办公室根据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招生工作要求，贯彻实施招生政策。各区市教育和人社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区域内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责任，强化措施，周密安排，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二) 加强宣传引导, 切实做好招生服务工作。各区市、各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要通过多种形式, 加强对招生政策的宣传力度, 让考生及家长能够准确理解和掌握政策变化; 各区市教育局要加强初中学校对毕业生的升学指导工作, 指导毕业生正确填报志愿, 合理规划生涯发展方向, 激发学生学习职业技能的积极性, 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才观、幸福观, 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职业学校学习一门技能, 立足于社会。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各初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当在网站上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公布中职学校、技工院校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

(三) 规范招生秩序, 严肃招生纪律。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要严格执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有关规范招生秩序的规定, 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一是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要严格执行公布的招生计划, 任何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不得擅自新增专业、擅自突破招生计划招生, 超计划部分不予注册学籍。严禁与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质的学校或机构联合招生, 否则, 取消相关专业的年内招生计划。二是规范招生宣传。招生宣传要客观、真实, 不得贬低他人、夸大其辞、误导考生。要抵制不正当竞争, 维护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对刊登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的, 一经查实, 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招生资格等处理。5月20日前, 各中职学校招生广告简章需到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各技工院校招生广告简章需到区、市人社局备案。举报电话:

5819967, 5190816。

- 附件: 1. 2018 年威海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2. 2018 年威海市技工院校招生计划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5 月 8 日

